

合同编号：

高新区水库移民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海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海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高新区水库移民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秦渡街道白羊寨村、正庄村、北稻务村、东花园村，草堂街道草庙村，兴隆街道大仁东村，五星街道太原庄村、胡潦村（燎原）等 8 个村组。

1.3、工程概况：按照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及项目扶持工作安排，为用好移民扶持资金提高移民群众的供水保障，该项目主要针对供水管道长时间未冲洗，水质浑浊，杂质较大，影响供水水质等现象，计划在秦渡街道白羊寨村等 8 个村组供水管道末端安装冲洗闸阀，设置闸阀井，以便日常定期进行管网冲洗，保障供水水质。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供水管道冲洗 16500 米，供水管网冲洗井（D1000、D800、D500、D300）83 座等。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8、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补充协议及文件。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 1、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 2.3、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停工的；
 - 2.4、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 2.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依据及结算

-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 元
(小 写) ￥ 261393.92 元

-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3、结算：工程结算以财政结算审定价款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付款依据：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6.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6.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6.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 5% 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

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均应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和试验，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陈亚宁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192527586，身份证号612525199508170643；

2、拟派李艳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5991353071，身份证号：61042519820716044X。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310-20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E）管材》（GB13663-201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2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9）。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以及其它水利水电、市政供水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4.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4.3 乙方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4.4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或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缺陷责任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缺陷责任期由甲乙双方约定。

4、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并加收 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陈豫；乙方保修联系人：15353763994。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1.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措施；

1.4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1.5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1.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8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2.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2.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2.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2.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

定的其他工作；

2.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2.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2.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如有权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11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2.12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2.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14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合同所涉起重机维修至符合甲方生产需要状态。

2.15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1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1.2 工程中途由于甲方原因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缺陷造成的返工，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不可抗力及政策等因素除外）；

1.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是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 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及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2.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比例由甲方根据造成质量问题的轻重裁定），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无故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

4、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

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服务团队，否则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每人次，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出现该情况累计达壹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 13 项约定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乙方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惩戒性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处理好扰民和民扰的工作，出现

扰民应第一时间解释说服，出现民扰则应尽快处理，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坚决消除因此而产生的上访或社会舆论。如因乙方原因或处理措施不当而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及农民工负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乙方应积极为员工购买保险，做好保障。

5、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行使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履行缺陷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合同（附件）

(此页签章页)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 址: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号楼207室

邮政编码: 71011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8833 3777

传 真: 029-8833 3777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 12610100013353307R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

道9号林隐天下24号楼2120室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85691789

传 真: 029-85691789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支行

帐 号: 2701051901201000053914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